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促重視及打擊假結婚問題

近期，治安當局接二連三揭發假結婚案件^{1 2}，當中多宗涉及以不斷改變親屬關係，幫助家庭成員取得本澳居留權的個案，情節荒唐引起社會嘩然。這不僅違法且擾亂正常途徑取得澳門居留權等問題，更是對正常婚姻與倫常觀念造成嚴重衝擊。

事實上，假結婚問題在本澳存在已久，據現有資料顯示，單是去年頭 10 個月的假結婚個案就有 113 宗。而更重要的是保安司司長早在數年前已承認假結婚存在灰色地帶，因司法機關認為雙方登記結婚便是結婚，法律無規定兩人結婚後必須同住和發生性關係等，故檢控存在困難³。然而，去年已完成有關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的公開諮詢及總結報告，當中新設“假結婚罪”，令以往只能以“偽造文件罪”檢控的假結婚行為能真正以“假結婚罪”檢控，但現階段仍未有消息，亦未納入今年的立法計劃項目當中。

再者，即使訂立“假結婚罪”能名正言順針對相關犯罪，但在執行與調查上，是否就能解決檢控與取證困難的問題，當局在諮詢中並未有詳細解釋；且只建議“假結婚罪”科處的刑期為 2 至 8 年，與現有以“偽造文件罪”檢控的刑罰相同；而過往時有發生的集團式或經中介利用金錢引誘進行假結婚，當局在諮詢總結時只認為相關犯罪可按刑法典所規定的共犯論處，毋須專門規範⁴，這些都令外界對法律的阻嚇力度多有質疑。

1. 2019 年 6 月 20 日，兩宗「騎呢」假結婚嚇煞人，力報。

2. 2019 年 6 月 20 日，假結婚案愈揭愈荒唐，力報。

3.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假結婚猖獗存灰色地帶，澳門日報。

4. 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的公開諮詢及總結報告，
https://www2.fsm.gov.mo/psp/ch/rjmigracao/pdf/Relatorio_C.pdf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根據保安範疇的工作計劃，現時針對假結婚罪案會主動與負責審批的部門聯繫，瞭解異常的申請個案情況⁵；而警方亦只能透過出入境紀錄、電話訪問及家訪等方法蒐證，檢控過程的確存在困難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未來在調查與取證方面將會有何改變，令檢控的成效提高？
2. 當局分別於去年6月及11月完成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的公開諮詢及總結報告，並在施政報告中曾表示會爭取在2019年進入立法程序⁶，請問現階段的進度為何？會否提高當中刑罰及明確中介假結婚行為，以提高新法的阻嚇力？
3. 假結婚主要涉及跨境結婚，而案件出現有增無減的趨勢。雖然，警方與鄰近地區已經建立的情報交流機制，但近期揭發的個案中，似乎多在本澳轉變婚姻狀態時才被揭發。請問警方如何加強溝通機制，以進一步打擊假結婚個案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

5. 2019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，第81頁，

https://www.policyaddress.gov.mo/policy/download/2019_policy_cn.pdf

6. 同註5，第75頁